

##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

会议时间： 2014 年 3 月 21 日

会议地点： 长春 一汽宾馆 主楼 三楼北会议室

会议方式： 现场会议

与会股东及所持表决权比例：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： 陈清华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 17.50%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： 许万才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 17.50%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： 孟军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 17.50%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： 赵玉林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 17.50%

一汽财务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：张影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10.00%

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：张影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10.00%

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：李慧霞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2.25%

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：戴爽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2.25%

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：范晓嫚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2.25%

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：郝炳贤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2.25%

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：杨春风

代表表决权比例：1.00%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21日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在长春一汽宾馆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拟任董事长张影先生主持，全体股东均派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。经讨论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离任及拟任人选举的议案》，一致通过滕铁骑董事长离任审计报告；一致同意选举许万才先生为鑫安保险公司董事拟任人，选举郝炳贤先生为鑫安保险公司监事拟任人，选举李涛先生为鑫安保险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拟任人；审议通过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方案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章程据此做出相应修订。

三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-2018年发展规划》，并同意报送中国保监会。

四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工作总结及2014年度工作纲要》。

五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并同意报送中国保监会。

六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预算方案》。

七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八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、独立董事尽职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报送中国保监会。

股东大会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在本年度任职期间，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董事会运作高效、规范，切实发挥了公司核心决策作用。

九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尽职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报送中国保监会。

股东大会认为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、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。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，发挥监督职能，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